

2023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佐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2023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佐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以内农领[2023]2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乡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521001，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余关等 9 个乡镇

2.3 建设规模：9 个乡镇 39 个村 40 台变压器的采购及安装。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工期：4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是否只面对中小企业：是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落实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投标人须具有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至南阳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26日18时00分至2023年6月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5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道南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1237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佐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万正商务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693771911

监督部门：内乡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2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道南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123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佐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万正商务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693771911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内乡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余关等9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所属行业	电力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前
2.2.2	开标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502.06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只面对中小企业	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如果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p>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定名称) 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格式为:. tbdatt),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递交地址: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一)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三)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 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 进行会员账号登陆 (CA 登陆) 输入标书密码, 点击签到, 提示 (签到成功) 即为签到完成, 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 至签到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p>

		<p>外)；</p> <p>(四)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五) 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六) 宣布开标结束。</p> <p>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招标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1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p>
7.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确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上限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3%</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p>
10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第三章 评分办法“类似项目业绩”词语定义：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1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5	投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1.6	价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7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1.8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10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p>
11.1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并同时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为依据。</p> <p>C、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D、本项目落实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p> <p>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1.12	<p>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p>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p> <p>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中的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p>

理人必须亲自携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若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企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7、按照《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要求，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43）要求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持经办机构的保函方可。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提出澄清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服务承诺书

其它材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 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提供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提供与投标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证明；
- (3)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 求	项目经 理	计划工 期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人签 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 号 :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信用）标：20 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1.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 (1)	技术标 (40分)	内容完整性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工期保证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4 (2)	商务标 (40分)	<p>投标报价</p>	<p>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p>

2.4 (3)	综合(信用)标 (20分)	企业业绩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优惠承诺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履职尽责承诺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综合评价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4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1) 内容完整性（1-4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4分）
	(6) 工期保证措施（1-4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4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1-4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4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4分）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1	商务标（40分）	<p>（1）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p> <p>（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一个百分点，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	----------	--

3、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 审 计 分
3.1	企业业绩 (6分)	2020年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中）	0≤得分≤6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6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6
	综合评价（2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	1≤得分≤2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并依实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按下列办法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相关规定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后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生的变更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答疑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六款排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目: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目: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目录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选择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综合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服务承诺书

其它材料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 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 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型	是：___ 扣除 10% 后的报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 否：___				
项目经理	姓 名		注册级别		注册编号
企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
备注					

注： 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承诺书

承诺书 1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3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退出南阳市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扬尘防治工作承诺书 4

(招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书 5

(招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独立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书 6

(招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材料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